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，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确保业务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，且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。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鉴于此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，并在此额度内提供担保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5 月 27 日